

教育局公告 25599

公告單位:督學室

公告人:蘇芳儀   VoIP:99115

公告期間:2012/09/11~2012/09/16

發佈日:2012/09/11 13:44:22

簽收:  簽收狀況  列印

公文文號:無

附件:  附件四：相關人員通訊.doc  附件三：問卷.doc  附件一之二：國中組特色分享分配表.doc  附件二：簡報內容建議.doc  附件一之一：國小組特色分享分配表.doc

標題:檢送 101 學年度上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特色分享學校一覽表暨第 4、5 週到校諮詢服務事宜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接相關訊息業於編號 24090、25392 公告諒達。
- 二、本案除了藉由各領域/議題教師專業討論與對話以集思廣益，協助各校收集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來研擬解決的具體策略外，亦希望各領域/議題教學特色之學校不吝提供實務經驗分享，達到分區學校共同互助、成長之目的。
- 三、前揭特色分享學校如附件一，請貴校薦派相關教學人員分享，簡報建議格式如附件二。
- 四、有關第 4、5 週到校諮詢服務事宜如下：
 - (一) 請研習承辦學校協助事項：
 - 1、開設學習護照(研習時數 3 小時，早上場次時間 08:30~11:30，下午場次時間 13:30~16:30)。
 - 2、各承辦學校審核報名人員時，請預留該分區學校每校 2 名保障名額，其餘再開放給其他學校或領域教師。(每場次名額約 100 人)
 - 3、協助佈置會場、印製簽到表、支援單槍投影機等設備，以利活動進行。
 - 4、安排一位教師協助現場記錄，並於一週內將紀錄及回饋問卷(附件三)彙整後交給該領域之主任輔導員(主任輔導員通訊資料如附件四)。
 - (二) 與會學校留意事項：通知校內教師報名，教師優先報名所屬分區暨所屬領域場次，若前揭場次人數已額滿(預計每場次 100 人)，則改報其他領域/議題或其他分區場次。
- 五、參與分區到校服務之國教輔導團員和與會教師請學校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視與會地點遠近，彈性處理公(差)假登記時間。

瀏覽人數:12

受文單位: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